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孟津区中心城区征迁村（居）民

住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孟津区中心城区征迁村（居）民住房安置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5月19日后

孟津区中心城区

征迁村（居）民住房安置工作方案

为妥善做好孟津区中心城区征迁村（居）民的居住安置工作，确保和谐征迁，结合近年来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孟津区中心城区征迁村（居）民住房安置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安置原则

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、完善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安置理念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，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，切实加快安置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改善征迁村（居）民的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孟津区中心城区（城关镇、朝阳镇、河阳街道、吉利街道、康乐街道、西霞院街道）涉及的征迁村（居）民。

1. 安置方式

孟津区中心城区采取集中建设安置房的方式进行安置。

四、安置人口登记安置标准

（一）集体经济组织家庭

**1、人口登记范围**

征迁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、在校大中专学生、正在服役的义务兵、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、服刑人员。

**2、安置房分配标准**

（1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人享受40平方米安置价、10平方米成本价。

（2）本集体经济组织在校大中专学生、正在服役的义务兵、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、服刑人员，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标准安置。

（3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年满18周岁的未婚男青年（45周岁以下）、双女户（多女户）家庭中在户口冻结之日前满18周岁的未婚女青年，除正常安置外，以家庭为单位申请，可按安置价再购买40平方米安置房。

（4）已登记结婚且户口已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、尚未生育的年轻夫妇，可按安置价增加40平方米安置房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在安置小区建设周期内自然增加的人口（出生、婚迁）未预留安置房的参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标准安置。

（5）一户多宅人员，只能享受一次安置政策。多出的宅基地有证且有房屋的只补偿不安置。

（6）符合安置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在本区范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安置政策。

（7）已婚女户口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只安置本人，可随其他家庭成员购置安置房。

（8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的独生子女除正常安置之外，经申请批准，可按安置价增加40平方米安置房（在安置周期内出生二孩的，取消其已享受独生子女政策资格）。

（9）安置房套内面积超出部分按市场价购买。

（二）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（全市民家庭）

**1、人口登记范围**

原籍在本村（社区）有宅基地有房产的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

**2、安置房分配标准**

（1）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，有合法宅基地且有房产的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按一宅一户安置，可按成本优惠价购买120平方米安置房。

（2）宅基证是父母的或城镇居民本人的，均按“一宅一户”安置。

（3）安置房套内面积超出部分按市场价购买。

（三）混合家庭

**1、人口登记范围**

混合家庭（有合法宅基地且有房产）是指户主夫妻、子女中既有集体组织成员又有非集体组织成员的家庭。以证载人（或其配偶）为第一代，向下延伸一代（该院内须没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子女在内登记），1个儿子的登记1人，2个及2个以上的登记2人。

**2、安置房分配标准**

（1）混合家庭中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口，每人可享受40平方米安置价；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口，每人可享受40平方米成本优惠价。

（2）安置房套内面积超出部分按市场价购买。

（四）特殊情况

1.有合法宅基地且有房产，身份为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口，只作财产补偿，不享受安置政策。

2.登记有房产、没有合法宅基地的，只作财产补偿，不享受安置政策。

（五）过渡费发放

1.安置人口在过渡周期内发放过渡费。

2.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按实际登记人口发放过渡费；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，按实际登记人口（最多3人）发放过渡费；混合家庭中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实际登记人口发放过渡费，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实际登记人口（最多2人）发放过渡费。

五、安置房价格

安置房购买价格标准为安置价620元/㎡（一层补偿标准下浮20元），成本优惠价1380元/㎡（成本价下浮40%），成本价2300元/㎡（不含土地成本，咨询政府平台公司等几家开发商和建筑公司），市场价按照分房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涉及具体项目的征迁安置工作，从相关镇（街道）和区直相关职能部门抽调干部，成立指挥部。镇（街道）负责组织召开村（社区）三委干部、小组长、村（社区）代表、党员代表等不同层次会议，宣传政策，组织实施征迁工作，做好入户丈量、计价核算、户口核定、公示、房屋拆除、资金兑付、安置入住等工作。政府平台公司负责安置房建设工作，安置房具体位置、面积、户型、交付条件等要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确定。各相关单位要做好衔接配合，进一步缩短用地报批、安置房审批、建设、配套、验收等各环节手续办理时限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安置房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解释权归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，具体实施由各征迁项目指挥部负责。